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爱民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7 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业年限 25 年，2020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负责签署的项目有九鼎集团、九鼎投资、上海硕恩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艳侠

2007 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业年限 18 年，202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